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24/Add.1  
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7(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稿

#### 增 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第-/CP.13号决定草案

####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履行机构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 和第 4/CP.11 号决定，  
承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讲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展情况评估会议的报告，<sup>2</sup>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执行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帮助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召开评估会议等方面的出色工作，

1. 决定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所批准的职权范围，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咨询机构，拟订一项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专家组的目標、活动和预期成果，并应结合评估会议的成果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3. 决定根据第 7/CP.9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可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新的专家人选，也可由专家组现任成员继续留任，具体情况由各区域或集团决定；

4. 并决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考虑到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起步的情况，可在必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参加专家组的会议；

5.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6.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无继续保留的必要和其职权范围，并作出相应决定。

-- -- -- -- --

---

<sup>1</sup> FCCC/SBI/2007/31。

<sup>2</sup> FCCC/SBI/2007/32。